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57號

原告 王獻良
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
被告 森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煜軒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郭峻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
79864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9894
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文友